

##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洛阳市文物局的(项目名称)洛阳市文物局夏商文明考古研究中心文物储藏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功能文物储藏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洛工致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233.3338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758.0280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组合型文物储藏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洛工致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233.3338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758.0280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重型文物储藏柜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洛工致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233.3338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758.0280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重型文物储藏柜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洛工致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233.3338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758.0280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多功能文物储藏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洛工致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233.3338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758.0280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组合型文物储藏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洛工致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233.3338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758.0280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重型文物储藏柜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洛工致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233.3338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758.0280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重型文物储藏柜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洛工致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233.3338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758.028020万元,属

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重型文物储藏柜架,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河北洛工致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为 1233.3338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758.02802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重型文物储藏柜架,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河北洛工致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为 1233.3338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758.02802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文物整理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河北洛工致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为 1233.3338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758.02802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文物库房登高梯,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河北洛工致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为 1233.3338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758.02802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减震文物车,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河北洛工致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为 1233.3338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758.02802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天创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所属行业为: 工业; 划定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投标人应按采购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